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东水西调工程绿化维护）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维护）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1-8 区、12 区的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及灌溉设施维护；东水西调工程的玉泉山泵站（含取水口）、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及灌溉设施维护。其中调节池每个区域的养护范围从护坡至周界围墙。



包括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及东水西调工程的植物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灌溉设施维护等。

(1) 植物养护：包括乔木、灌木、竹类、攀缘植物、冷草、草花、宿根、水生植物等采取的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防风、排涝、支撑、复壮、防融雪剂、防火、补植、改植、更新等工作。

(2) 绿地保洁：包括服务范围内绿地的巡视和保洁工作。

(3) 景观设施保洁：包括道路、护坡、爬山路、观景平台、仿古建筑、汀步、挡墙、人行桥、排水沟、照明系统、标识标牌、垃圾桶等的保洁工作。

(4) 灌溉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管件、喷头、快取、灌溉主设备等维修维护。

本项目清单见表 1。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绿化维护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东水西调工程	
1	植物养护				
1.1	乔木	株	16001	897	
1.2	特型乔木	株	86	72	
1.3	灌木	株	42004	13410	
1.4	木本花卉	m ²	1320.5	102.6	
1.5	竹类	株	7218	42.8	
1.6	攀缘植物	株	5073	16	
1.7	草花	m ²	113350.51	0	
1.8	冷草	m ²	17273.4	14451.91	
1.9	宿根	m ²	22205.8	1070.29	

2	绿地保洁	m ²	160615.95	15667.545	
3	景观设施保洁	m ²	27519.87	8570.37	包括道路、护坡、景观构筑物、古建、人行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
3.1	仿古建筑	项	1	/	
3.2	人行桥	项	1	/	
3.3	观景平台	项	1	/	
3.4	环线水池	项	1	/	
3.5	杏石口水池	项	/	1	
3.6	道路保洁	项	1	1	
3.7	护坡保洁	项	1	/	
4	灌溉设施维护	项	1	1	

2. 服务地点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取水口：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颐西路东水西调取水口。

玉泉山泵站：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茶棚路（西郊线茶棚站北侧 20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永引渠北路 37 号。

麻峪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双峪路甲 17 号。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3.1 工作目标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东水西调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应达到特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乔木、灌木、攀缘植物、水生植物成活率 100%；地被植物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养护成活率不低于 98%；绿地整洁，表面平整；景观设施、道路保持整洁无污物。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 100%，做到节约用水。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和绿化技术档案建立完整。

3.2 一般要求

3.2.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3.2.2 根据维护内容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2.3 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3.2.4 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3.2.5 乙方根据各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分别成立相应的专门维护队伍，维护队伍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3.2.6 工作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及养护工作要求，工作期间

应着装统一、文明工作。

3.2.7 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3.2.8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2.9 项目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3.2.10 乙方需成立品控部门，定期对工作进行检查及培训，保障人员素质及工作质量。

3.2.11 作业车辆、机械、船只等需采用清洁能源。

3.3 技术要求

3.3.1 总体要求

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工人形象，统一着装，提升养护技能，安全文明施工。工人由统一车辆载至施工地点后，车辆停至停车场，施工结束后，统一载出园区。

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现地负责人2名，其中现地负责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各分配1名。成立现场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配备其他管理部人员，包括：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物资档案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障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项目情况，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负责组织、配合工程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安全负责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生产各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解决安全技术问题；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工作；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

负责组织整改落实；负责对项目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旁站，形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记录。

现地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地管理工作，掌握本项目所有植物的养护需求、病虫害防治要点，负责制定具体养护计划及方案，能够提出合理的植物配植建议，负责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实施并进行监督；配合项目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项目工作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修剪工、植物保护专员、灌溉专员等不同专业方向技术人员。

植物生长季（3-11月），要求人员到岗率100%。植物休眠季（12-2月），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到岗人员数量，保洁、修剪、冬季病虫害防治等休眠季重点工作所需人员到岗率100%。

3.3.2 绿化养护

（1）植物养护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①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基本日常维护工作和专项维护工作两部分。日常维护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灌溉、排涝、加固支撑、中耕松土、除草、日常修剪等；专项维护工作指修剪整形、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改植与更新、防火、防寒、土壤监测等工作。保证乔灌木及草坪等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执行。专项维护工作，应提交专项维护方案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②在项目开展1个月内，须完成管理处与维护单位的植物资产清查移交工作，完善本项目辖区内植物的养护数据台账。每个月按要求完成植物出入库统计上报工作。合同验收前2个月，可以通过抽查盘点的方式开展盘库工作，核对植物库存，验收前按要求完成补植复查工作。

③本项目辖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针对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按要求填报使用审批单及化肥农药库存台账，对于需应急防治的有害生物，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辖区内病虫害防治须制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案，积极使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生态环保的方法，并建立有害生物监测点，定期上报，落实防治方案。休眠期采

用人工铲除卵块、刮除蚧壳虫、清除病虫害虫包、剪除病虫害枝梢等方法，进行病虫害清理与防治。生长季选用合理布设黑光灯、防虫粘板、诱捕器、阻隔围环等物理防治方法和增设人工鸟巢、引入病虫害天敌、改善植物生境等生物防治方法进行防治。结合辖区植物种类和病虫害发生特点，适时适量投放异色瓢虫、巴氏新小绥螨、周氏啮小蜂、白蜡吉丁肿腿蜂、蠋蝽、赤眼蜂、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天敌物种，对辖区常见病虫害进行防治。

④对于死亡苗木及时补植，对于生长过密植株，根据植物群落配植原理，进行改植，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化配植，形成节点景观。对地被退化及时更新，确保辖区无黄土裸露，更新时优先考虑使用节水植物。补植、改植与更新可分别于春、秋两季进行。

⑤为确保水源地环境整洁，针对辖区内杨柳飞絮问题，每年对杨柳雌株注射抑花一号进行柳絮治理，控制次年飞絮。

⑥结合辖区内重要节点（如常委植树区周边、各分水口、杏石口景观水池等区域）景观需要，结合树木补植与改植工作，对其植物群落配植进行优化。

⑦园林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运，根据绿化废弃物的特点，灵活采用不同形式的回收利用方式，如制作景观小品、粉碎铺装、通过园林废弃物处理设备或传统堆肥制作有机物等。开展绿化废弃物处理设备的粉碎和废弃物发酵试验，提升设备效能和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多措并举，将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还施于园，宣传贯彻环保理念。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外运，不得焚烧或堆放在辖区内。

⑧乙方应采用节水灌溉措施，完善节水灌溉方式，加强水保设施建设及灌溉管理，确保灌溉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灌溉管线不漏水，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做好绿化用水记录和台账管理，加强用水总量控制。

⑨乙方应因地制宜布设人工鸟巢、本杰士堆等微生境，营造动物栖息地，做好物候期观测和野生动植物种类统计，保护生物多样性。

（2）绿地保洁

①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落果。

②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3）景观设施保洁

①确保景观设施整洁，定期检查景观设施情况，对设施外观掉漆、裂纹、部位破损、基础下沉等及时上报。

②定期巡查并确保护坡及道路整洁，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③调节池园区保洁使用新能源扫地车，自动化保洁。

(4) 灌溉设备维修养护

①灌溉设备需设定专人管理，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台账。

②每周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对灌溉设备进行养护，并对部分配件进行保养与更换（滤芯等）；做好移动灌溉设备、管道和设备需配维修养护记录表和维修方案；做好冬季设备防冻和管道排水工作。

③在项目管理中，须考虑灌溉生产需求，制定轮灌计划表。

④灌溉设备出现损坏跑水时，须尽快修理完成，不影响正常维护作业，减少水资源浪费。

(5) 工作安排

①乙方每日对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景观设施、道路、护坡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整洁性，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②景观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③及时整理、分析、总结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化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 CAD 图纸，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过程中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等，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根据需要制作植物标牌、标本、植物识别手册等辅助养护管理。

④乙方要确保维护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将整理好的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3.4 其他

3.4.1 环境管理

3.4.1.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

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4.1.2 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4.1.3 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3.4.1.4 开展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4.1.5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3.4.2 档案管理

3.4.2.1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3.4.2.2 对档案资料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3.4.2.3 工作相关记录及台账资料、来往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声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管理规范。

3.4.2.4 合同期限满后，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整理、移交。

3.4.3 财务管理

3.4.3.1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4.3.2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3.4.4 人员培训

乙方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使其能达到能独立上岗操作要求。除内部每日进行岗前培训外，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养护技能培训。

3.4.5 物资管理

3.4.5.1 物资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做到“二齐、三清、四定位”。

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3.4.5.2 库存信息及时呈报。库管人员应每月编制《库存物资盘点表》，

并须对数量、文字、表格仔细核对，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4.5.3 物资因需从库房中取出，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库管员需和物资领用人做好交接，并在出库单据签字确认。

3.4.6 上报材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4.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备案人员名单。

3.4.6.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绿化维护实施方案》及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

3.4.6.3 合同期满后移交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5 项目考核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3.6 项目验收

甲方每年组织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小写）¥ 4792125.41（含税），包括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①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②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③现场的综合情况；
- ④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时，按票面税

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 1-3 季度服务费用按季前平均支付，第 4 季度按月前平均支付。

(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或原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服务费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整；（小写）¥ 239606.00，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方式缴纳给甲方。

2.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4.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

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5. 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足够的维护队伍开展工作，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6. 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参观等需要修剪，清理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信息和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扣减标准由甲方确定），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亦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它

1. 在甲方确定 2022 年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 2021 年服务单位提供。在此期间涉及的费用，按照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进行核算，根据新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由新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2. 本合同为一年一签，在预算获批准，乙方在上一期考核中无重大错误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订的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将与其续签下一期服务合同。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3. 乙方在 2023、2024 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当年财政批复金额，并结合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报价，向乙方支付。财政批复金额与投标报价金额存在差异时，双方进行协商，协商可解决的，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年度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 2023、2024 年度本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可解决的，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因工作内容、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维护）》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8845068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磊

电话：010-80762428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乙方：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溺水，坠落等安全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让其熟知所使用的各项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人员溺水和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 并组织演练。

(六) 乙方应对从事水上及水下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 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 严禁违章作业。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 若出现人员受伤, 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 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在抢救、抢修过程中, 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5136416

乙方: 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磊

身份证号:

110227199106230021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甲方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磊



陈永新